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3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22)

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.10.12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招生宣導，提高招生報到率，特組成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；並另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由本系專任老師三至五位組成，成員於系務會議中推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：

- 一、負責各類招收工作規劃、審核事宜。
- 二、進行各類招生宣導工作規劃、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檢討及策劃各類招生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招生工作小組任務：

- 一、執行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進行技專院校博覽會宣導工作。
- 三、進行各高中職到校宣導工作。
- 四、安排接待高中、職學生到系參訪、座談事宜。
- 五、審核各類招生考試相關資料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一次。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然。